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有關出售委託應收賬款的須予披露交易

#### 債權收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營銷、深圳營銷、平安信託及信達上海訂立債權收購協議，據此，上海營銷及深圳營銷同意按對價通過平安信託轉讓合共人民幣2,418,786,903.93元(相當於約2,893,597,281.92港元)的委託應收賬款(即上海營銷及深圳營銷向平安信託委託的財產權信託相關資產)予信達上海，對價須以下列方式結付：(a)由信達上海支付現金金額人民幣1,662,800,000元(相當於約1,989,209,364.64港元)；及(b)由中國信達轉讓收益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收益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債權收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營銷、深圳營銷、平安信託及信達上海訂立債權收購協議，據此，上海營銷及深圳營銷同意向信達上海轉讓合共人民幣2,418,786,903.93元(相當於約2,893,597,281.92港元)的委託應收賬款。委託應收賬款乃上海營銷及深圳營銷與平安信託所設立財產權信託的相關資產。

債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1) 上海營銷、深圳營銷及平安信託(作為轉讓人)
- (2) 信達上海(作為受讓人)

### 將予出售的委託應收賬款

將予出售的委託應收賬款為上海營銷及深圳營銷應收金瑞億、晨珀及金信展(均為獨立第三方)的總額達人民幣2,418,786,903.93元(相當於約2,893,597,281.92港元)的貿易款項，連同其項下所有權利、權益及利益(包括收取償還賬款的權利及金瑞億、晨珀及／或金信展以上海營銷或深圳營銷為受益人質押的抵押品權利)。委託應收賬款包括(a)應付上海營銷合共人民幣1,822,392,595.9元的款項，其中人民幣1,074,605,759.64元為應收金瑞億的款項、人民幣486,538,488.91元為應收晨珀的款項及人民幣261,248,347.35元為應收金信展的款項；及(b)應付深圳營銷合共人民幣596,394,308.03元的款項，其中人民幣509,000,000元為應收金瑞億的款項及人民幣87,394,308.03元為應收晨珀的款項。有關委託應收賬款的壞賬撥備為人民幣176,630,557.24元。

委託應收賬款為上海營銷及深圳營銷向平安信託委託的財產權信託相關資產，財產權信託由上海營銷及深圳營銷(作為設立人及受益人)設立，而平安信託作為受託人並獲授權管理、經營及出售財產權信託項下的資產。

## 對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對價須以下列方式結付：(a)信達上海向平安信託支付現金金額人民幣1,662,800,000元(相當於約1,989,209,364.64港元)；及(b)中國信達向上海營銷轉讓目標股權所附帶的收益權。

### (a) 現金對價的支付

由信達上海支付的現金對價人民幣1,662,800,000元(相當於約1,989,209,364.64港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信達上海、上海營銷、深圳營銷及平安信託訂立債權收購協議及獲取相應的內部決策文件；
- (ii) 信達上海與濠華龍(其擁有人為金瑞億之實際控制人)訂立有關濠華龍資產(其中包括濠華龍應收其貿易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債權收購協議及獲取相應的內部決策文件；
- (iii) 上海營銷、深圳營銷及濠華龍分別向信達上海送達委託應收賬款及濠華龍資產的基礎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證明及質押登記通知書)正本；
- (iv) 就委託應收賬款抵押品的承按人／承押記人進行更名登記至信達上海名下；

現金對價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予平安信託，其將根據財產權信託之條款處置或分配現金對價。現金對價(人民幣1,662,8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1,511,000,000元向上海營銷和深圳營銷進行分配；
- (ii) 人民幣62,800,000元作為留存款項，優先用於支付(其中包括)為委託應收賬款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費用、債權以及或有負債。具體支付形式由信達上海和上海營銷、深圳營銷另行約定。該留存款項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進行分配，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將向上海營銷和深圳營銷分配；及
- (iii) 不高於人民幣89,000,000元用於支付金瑞億控制的項目公司(其為一家金瑞億就部分委託應收賬款提供抵押的公司)的少數股東的股權對價，並以零對價轉讓給信達上海。

**(b) 收益權的轉讓**

中國信達(作為轉讓人)將向上海營銷(作為受讓人)轉讓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之2.65%股權所附帶之收益權。

中國信達及上海營銷就轉讓收益權而簽署收益權轉讓協議後，上海營銷將享有收益權(包括享有股息收入，出售目標股權或其衍生股權之收入，或自目標股權或其衍生股權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

對價乃按上海營銷、深圳營銷、平安信託及信達上海參考(其中包括)委託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收回委託應收賬款之可能性及收益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人民幣514,67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及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自產產品的售後服務、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及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

上海營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銅產品銷售。

深圳營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銅產品銷售。

### 平安信託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本地及外幣業務；資本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企業資產重組、併購及項目融資、企業融資、財務諮詢及其他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相關部門批准的證券包銷業務；中介人、諮詢、資信調查及其他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財務租賃或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銀行同業借款；及經法律及法規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

## 中國信達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及4607(優先股))。中國信達的主要業務包括：(1)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2)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3)破產管理；(4)對外投資；(5)買賣有價證券；(6)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7)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8)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9)資產及項目評估；(10)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信達上海為中國信達的上海分公司。中國信達持有相關主管部門出具的金融牌照，而信達上海獲中國信達授權收購、管理及出售不良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平安信託、中國信達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計確認約人民幣393,116,903.93元(相當於約470,286,159.91港元)的虧損，即委託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對價(減去(i)作為留存款項的人民幣62,800,000元，優先用於支付(其中包括)為委託應收賬款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費用、債權以及或有負債；及(ii)用於支付金瑞億控制的項目公司的少數股東的股權對價的人民幣89,000,000元)之間的差額。因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虧損將受留存款項的實際剩餘金額影響，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存在差異。

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縮短本公司應收賬款回籠時間，加速資金周轉，減少應收賬款餘額，優化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及經營現金流狀況。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收益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晨珀」	指	深圳市晨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及4607(優先股))
「信達上海」	指	中國信達上海分公司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價」	指	出售事項對價，以下列方式償付：(i)由信達上海支付現金人民幣1,662,800,000元(相當於約1,989,209,364.64港元)及(ii)中國信達向上海營銷轉讓收益權
「債權收購協議」	指	上海營銷、深圳營銷、平安信託及信達上海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權收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上海營銷、深圳營銷及平安信託根據債權收購協議向信達上海出售人民幣2,418,786,903.93元(相當於約2,893,597,281.92港元)的委託應收賬款
「委託應收賬款」	指	上海營銷及深圳營銷應收金瑞億、晨珀及金信展的總額達人民幣2,418,786,903.93元(相當於約2,893,597,281.92港元)的貿易款項，即上海營銷及深圳營銷的應收賬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濠華龍」	指	深圳市濠華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金瑞億之實際控制人擁有

「濠華龍資產」	指	根據信達上海與濠華龍將訂立的債權收購協議，濠華龍將向信達上海出售的資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收益權」	指	目標股權所附帶的收益權
「獨立第三方」	指	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金瑞億」	指	深圳市金瑞億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信展」	指	深圳市金信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信託」	指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財產權信託」	指	上海營銷及深圳營銷設立的信託，以將委託應收賬款委託予平安信託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營銷」	指	上海江銅營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深圳營銷」	指	深圳江銅營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由中國信達持有的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2.6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及吳育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孫傳堯先生、劉二飛先生及周冬華博士。

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所依據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3591元。